

科技部:正在制定 创新型中小企业标准

证券时报记者 周荣祥

本报讯 科技部科研条件与财务司副司长邓天佐日前在2009创业板和中小企业投融资论坛上表示,科技部和证监会正在制定创新型中小企业标准,并且初步有了一个框架。他还表示,科技部未来将重点支持四类企业发展。

邓天佐介绍说,初步拟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标准已经在今年9月份评价了100多家高新技术企业。应该说,这套指标体系比较客观地反映了中国高新技术企业成长的轨迹。

他说,这套指标体系还在修订,最终希望其对全国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一个导向型作用,对上市的保荐机构也有一个指导和规范作用。邓天佐表示,目前该体系还仅限于科技创新企业,没有包括引领模式的创新。但未来肯定会涵盖所有的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

邓天佐称,科技部将打造一个多层次的科技投融资平台,为科技型企业融资创造一个比较好的环境。其中四类企业将得到重点支持:一是支持国家重大关键战略产业的企业;二是具有高度成长性的科技型企业;三是对外出口企业;四是继续支持国家高新区、大学科技园,为科技产业化提供良好的基础设施建设。

邓天佐表示,在这四个方向中,科技部将把握三个标准:首先,企业是不是掌握核心技术;其次,企业是不是具有诚信和社会责任;最后,企业有没有强烈的创新意识。

李子彬:创业板三方面 助推中小企业发展

证券时报记者 周荣祥

本报讯 中小企业协会会长李子彬日前在2009创业板与中小企业投融资论坛上表示,推出创业板是完善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里程碑式事件,创业板对于我国中小企业来说具有三方面意义。

首先,推出创业板使得中小企业融资环境有所改善,创业板拓宽了中小企业的直接融资渠道。

其次,创业板推出有利于推动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促进我国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建设创新型国家。李子彬表示,对于我国而言,建设创新型国家一个重要的短板就是应用科学研究。而应用科学研究,在从有概念到有技术再到办企业这段时间的融资主要是股权融资,因此如果没有高新技术产业创立初期的融资平台,一个国家的应用科学研究就要受到很大制约。

第三,推出创业板不仅仅帮助企业融资,另一个更重要的作用还在于促使企业规范管理。创业板上市企业多数一诞生就不是单一的投资结构,而是多元化的投资结构,这有利于企业的透明管理。

申银万国研究所所长陈晓升: 创业板推出不改变主板趋势

证券时报记者 杨浩

本报讯 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所长陈晓升日前在2009创业板与中小企业投融资论坛上表示,创业板的推出不会分流主板资金,而且历史证明,创业板的推出不改变主板趋势。

陈晓升通过比较香港主板、韩国主板以及富时指数等海外市场得出结论,创业板的推出没有分流主板的资金,除了当日引起了主板成交量萎缩外,第二天即恢复了成交量。同时,他还通过比较海外市场发现,创业板的推出都没有改变这些市场的主板趋势。从我国来看,当年中小板的推出也没有改变我国主板市场的运行趋势。

陈晓升表示,通过对海外创业板的研究以及我国中小企业板运行的情况来看,创业板公司相对于主板公司波动性更大,从而创造了更好交易性的机会,投资可能会很活跃。他同时认为,我国主板市场运行健康,将成为创业板的领先指标。

(上接A1版)

尚福林还强调,要以推出创业板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形成一个相互补充、相互促进、协调发展多层次市场体系,不断提升资本市场对国民经济的服务能力。

一是推动创业板市场平稳推出。继续加强投资者教育和宣传,不断提高创业板企业的审核质量,加大对市场交易的监管力度,防范各类风险,加强信息披露监管,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继续完善各项制度,推动创业板市场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是继续推动主板和中小板市场的发展。今后将继续吸纳符合条件的优质公司上市,推动现有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做优做强,坚持从严监管、优化结构、推进创新、培育服务的基本原则,

继续推动中小企业板健康发展。

三是研究推动场外交易市场的发展。该市场在服务对象准入条件等方面,与其他层次的市场有着显著的不同,要充分借鉴各国场外交易市场的发展经验,从我国非上市股份公司的实际出发,研究和探索建立在中国证监会统一监管下具有中国特色的场外交易市场。

四是在推出创业板支持创新型企业的同时,也要积极推进资本市场自身制度的创新,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不断健全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机制和风险对冲机制,全力维护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在他看来,加快创业板市场的建设,支持企业自主创新具有四方面重要

中国证监会副主席刘新华表示

加强监管 确保创业板顺利推出

证券时报记者 刘昆明

本报讯 中国证监会副主席刘新华近日在成都出席第十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时表示,目前创业板推出各项工作进展顺利,证监会将以此次为契机,逐步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强化创业板监管,认真做好创业板的启动和公司挂牌上市工作,确保创业板的顺利推出。

刘新华指出,在宏观经济企稳回升的背景下,今年以来我国股市总体呈现稳步向好的发展态势,为增强金融体系整体抗风险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他表示,去年以来,监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市场稳定运行的基础性措施:一是着力完善有利于市场稳定运行的体制机制,稳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平稳重启新股发行;二是着力完善有利于满足实体经济需求的市场体系,加快创业板市场建设;三是着力加强有利于三公原则的监管,进一步完善市场法制度体系建设,推动对老鼠仓行为的刑事处罚,继续强化市场的常规监管,严惩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打击非法证券的力度,坚决遏制非法证券活动蔓延;四是着力推进有利于增进国际竞争力的市场开放。

刘新华指出,当前我国经济正处于保增长的关键阶段,也是深化改革、推进发展的重要机遇期。为此,监管部门将继续强化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按照远近结合统筹兼顾的原则,进一步深化股票发行、定价、审核环节的改革,积极培育有利于优化市场运行的资本约束机制、价格约束机制,大力推进市场诚信体系、法规体系和股权文化建设,不断夯实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制度基础。

刘新华表示,证监会还将以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功能作为导向,着力增强资本市场服务国民经济发展的能力,大力支持有利经济结构调

整和产业升级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以创业板启动为契机,逐步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认真做好创业板顺利启动工作和公司挂牌上市工作,强化创业板监管,在做好促进创业板顺利推出、平稳运行的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体系和结构;全面落实上市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等市场主体的常规监管,继续保持对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威慑力;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走出去,拓展境外业务,强化监管协调,深化国际监管合作,不断增强我国资本市场在对外开放条件下的竞争力。

据了解,截至10月14日,沪深两市上市公司达到1650家,总市值达到21.09万亿元,居全球第三位,流通市值达到10.82万亿元,占总市值的51.3%。股票投资者开户数已经接近1.36亿户。今年上半年上市公司实现总收入5.09万亿元,占同期GDP的36%。截至9月底,各类机构投资者持股市值比重已经达到63.27%;已经有28家公司正准备创业板挂牌上市;共有156家企业到境外上市,累计筹资1173亿美元;批准88家境外机构的QFII资格,40家境内机构的QDII资格,设立了9家合资证券公司,33家合资基金公司。

周明:创业板与中小板层次分明

创业板存在五方面风险,应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证券时报记者 张媛媛

本报讯 日前,深圳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周明在新浪网举行的解答创业板市场问题交流会上表示,要以发展的眼光来看待创业板的特色,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推进,创业板和中小板的层次将十分分明。

周明指出,创业板和中小板上市企业有着本质区别。创业板除了发行上市条件不同之外,定位也不同。创业板的服务对象是广大进入成长期的早期阶段的成长型企业,突出“创新”与“成长”的特点,重点支持创新能力强、经营模式新、高成长的企业。中小板发行上市条件现在和主板一样,主要服务对象是进入成长期的后期阶段,比较成熟的、经营相对稳定的企业,并且这些企业所在行业非

常成熟。

周明介绍,中小板挂牌企业已近300家,其中226家企业属于制造业,占比76%,并且制造业大部分是传统制造业。而在先期申报创业板上市材料的149家企业中,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医药、现代服务业行业占比68%,制造业只占15%。另外,在首批发行的28家企业当中也充分体现了“创新”与“成长”的特点,这28家当中虽然有8家是制造企业,但是其中有生产工业机器人的新松机器人、有生产节能灌溉设备的大禹节水、有生产交通运输设备的鼎汉技术,这几家都是创新能力很强的高端制造业。因此,周明表示,创业板确实特色鲜明,和中小板有明显区别。

周明同时表示,创业板是机

会与风险”共存的市场。“机会”是指许多创业板上市公司发展前景非常好,广大投资者能够有机会分享到创业板企业成长带来的投资收益。

周明指出,创业板主要存在五方面风险:第一是企业经营风险,创业板的规模比较小,受市场变化的影响比较大;第二是技术风险,虽然创业板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比较强,但有些技术可能产生失败或者是被别的新技术所替代,甚至可能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问题;第三是规范运作方面的风险,创业板民营企业比较多,还有一些家族企业,一股独大的现象比较明显,所以在规范运作方面容易出现风险;第四是估值风险,由于创业板有很多新型的行业,还有很多新的经营

模式,无论是一级市场还是二级市场,在估值定价上有的很难把握;第五是股价波动的风险,因为股本小,股价容易被操纵和引起炒作。周明提醒广大投资者,应该充分学习和了解创业板以及创业板公司的特点,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周明表示,深交所将严格监管创业板超募资金。已发行的28家创业板公司计划募集资金70.78亿元,实际募集资金154.78亿元,就是说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了计划募集资金的1.19倍。所以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问题尤其是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问题,监管层规定了创业板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工作,并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制度,对于变更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用

于其他的用途事项,严格履行相关的程序和信息披露的义务。

针对创业板公司的特点和面临的风险,周明表示,深交所将借鉴中小板监管的成功经验,将对创业板公司进行三方面监管:首先,坚持“从严监管”的理念不动摇;其次,要坚持“监管创新”,针对创业板运行的实际情况不断地完善制度、推进创新;再次,要强化市场约束机制作用的发挥,创业板的监管要充分发挥保荐机构的督导作用、发挥中介机构包括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共同把创业板的公司监管好。深交所将重点加强对创业板公司募集资金的监管,强化保荐代表人的督导责任,严格退市制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的交易行为,努力将创业板打造成为“诚信之板”、“创新之板”。

中国创业板具备后发优势

肖渔

据,就有1000多家企业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随着培育力度的加大,后备资源还在源源不断地增加。随着经济结构调整和创新经济的成长,未来上市资源的数量和质量还会进一步扩充。

再来看创业板市场的需求一方,揣着钱找项目的人比比皆是。如同中国社科院副院长李扬所指出的,“中国不缺钱,在一定意义上我们还是储蓄过剩的国家,中国缺的是资本,是可以用在承载风险和承载负债的资本。”而创业板的推出无疑创造了一个社会资源向创业企业积聚的渠道,它在一定程度上反过来会激发、强化社会资金对创业企业的投资意愿。

旺盛的供给加上旺盛的需求,这就决定了中国创业板市场不会像其他国家那样虎头蛇尾,而具有强大的后发优势。

尽管国际上创业板有许多失败案例,但成功的例子也绝非罕见。美国的纳斯达克市场、韩国的科斯达克市场,这些市场对于各国创新型经济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上世纪70年代,欧美经济普遍进入滞胀阶段,而以硅谷为代表的高科技产业悄然兴起,高科技创新型发展的需要促进了当时纳斯达克市场的发展。近十年来,电信、计算机、互联网、生物科技等行业迅速发展,微软、苹果、谷歌等一大批具有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

就决定了中国创业板市场不会像其他国家那样虎头蛇尾,而具有强大的后发优势。尽管国际上创业板有许多失败案例,但成功的例子也绝非罕见。美国的纳斯达克市场、韩国的科斯达克市场,这些市场对于各国创新型经济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上世纪70年代,欧美经济普遍进入滞胀阶段,而以硅谷为代表的高科技产业悄然兴起,高科技创新型发展的需要促进了当时纳斯达克市场的发展。近十年来,电信、计算机、互联网、生物科技等行业迅速发展,微软、苹果、谷歌等一大批具有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

相继涌现。

今天,在国际金融危机的大背景下,全世界都在探寻新的发展之路。金融危机背后掩藏的是实体经济危机,而实体危机的根源在于它的增长动力枯竭,支持上一轮增长的科技潜力被挖殆尽。正因为如此,全世界都在找寻新的增长引擎,新的科技基础,绿色经济、低碳经济由此而生。

我们此时推出创业板,正可谓一举多得,不仅给那些成长性强的新兴企业解决了融资渠道,更是建立和完善一种市场化的创新机制。我们有理由相信,在中国未来的创业板市场也将会出现一大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明星企业!

将举行“开市仪式”,首批28家创业板公司集中挂牌上市,“先有板,后有市”是行业约定俗成的一个做法。

证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开板并不是挂牌交易。根据新证券法要求,重大制度安排都需要证监会予以批复和核准,这也是证监会履行法律法规程序的基本要求。开板的审批程序由中国证监会做出,而挂牌交易的安排则是由交易所来决定。这在2004年推出中小企业板时已有先例,先有一个开板的仪式,再举行开市交易的仪式,但中小板是主板的分层,还不是一个平行的板块。”该负责人说。

深交所负责人还表示,在“开板仪式”举行后,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将对创业板首批28家公司的上市申请进行审议,经深交所批准同意后,10月26日

而随着创业板的开板,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的蓝图也更加清晰。推出创业板后,监管部门并不会就此止步:向上,会继续完善主板,再往上很可能就是中国市场的进一步国际化;向下,则是完成和“草根”接轨的资本市场,推动场外交易市场。正如申银万国研究所所长陈晓升所形容的,由下至上,场外市场是上市资源的“孵化器”与“蓄水池”,创业板是创业创新的“助推器”,中小板是“隐形冠军”的摇篮,主板则是蓝筹股的市场。这样一个多层次完善、完整的资本市场体系,将对我们国家长期的经济增长提供长期有效的金融支持。

刊登上市公告书。为防范创业板上市首日爆炒和操纵问题,在10月30日之前的这一段时间,深交所将继续深入开展投资者教育和引导工作,充分揭示市场风险,努力营造理性投资氛围。

据悉,在10月30日创业板上市首日,深交所将对每只股票的交易情况进行严密监控,除对涨跌幅达到既定标准的股票严格执行相应的停牌措施外,对于通过大笔集中申报、连续申报、高价申报、频繁撤销申报等异常交易方式,影响股票价格或交易量的账户,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限制交易,情节严重的将上报证监会予以查处。各证券公司及其营业部也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及时告知、警示、制止异常交易,切实防范违法违规行为,保证创业板交易的正常运行。